

证券代码：874462

证券简称：扬州华光

主办券商：南京证券

扬州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任浩鹏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9,034,333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74.7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刘伟彪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5,066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4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周海燕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5,033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8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陈丽花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刘颖颖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董事提名选举属于正常换届选举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，能够胜任相应职责要求。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规范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相关情形。我们同意提名任浩鹏、刘伟彪、周海燕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同意提名陈丽花、刘颖颖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扬州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扬州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29日